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韩玉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韩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玉明	董事	2026年3月19日	2027年5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韩玉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